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布或其任何内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本公布所述債券及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及**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i)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該等公布；(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連同二零一六年債券，統稱「債券」）之該等公布；(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有關調整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換股價之公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調整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換股價之公布；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採用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彼等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之調整規定，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條件第6(C)(3)(ii)項因末期股息而分別作出調整。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目前的每股0.5700港元調整為每股0.56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目前的每股1.3900港元調整為每股1.37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換股價可能受（其中包括）合資格股東於以股代息計劃之參與程度而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布。

本通告之副本同時被寄發予債券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以分派予債券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